

中投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193404
校址	(401207)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	(04)2222-3307
網址	https://tchcvs.tc.edu.tw/		傳真	(04)2220-4476
招生科班別	流行服飾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3年5月20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3年5月21日 放榜日期：113年6月14日 報到日期：113年6月17日 申訴日期：113年6月17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3年6月18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0	1	1	
報名費	3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 培養服飾設計製作之專業技能，統整創作意念運用於專業實務，培育服飾產業所需之專業設計製作人才。 二、課程特色 本科之特色招生以招收對服飾技能具有強烈興趣之學生，以強化服飾設計、製作專業技能之精實為方向，以主題式教學融合傳統與創新，並發展染、織特色課程，在學、術、美薰陶下，強化人文與專業素質。 三、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各大學院校、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四年制之相關科系，亦可選擇相關產業就業、自創品牌或成立工作室。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目成績達基礎B等級。 二、甄選總成績 = 術科測驗×60% + 面試×20% + 書面資料審查×20%，滿分為 100 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飾品設計製作 1、花飾製作與造型設計60%。 2、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40%：以手工藝製作與設計基礎能力為主，輔以圖像繪製與文字表達，測驗內容為創意發想及表現技法，依試題描述與現場實作引導製作。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含自我介紹、對本科領域的認識與看法、學科基礎能力及學習意願、報考動機、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 (三)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1、國中前5學期之曠缺課、獎懲紀錄與學習表現評語40%。 2、個人作品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證明(例如：幹部、獲獎證明；自主學習、特殊才能表現等)60%。 四、成績公告： 113年5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術科測驗成績，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4日公告。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總成績相同比序：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六、放榜方式： 113 年 6 月 14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tchcv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繳費，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個別報名。報名單位：實習處。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實習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三)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設有女生宿舍，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准考證於報名完成後當場核發。 三、有關課程問題，請洽本校實習處流行服飾科主任，聯絡電話：(04) 2222-3307 轉 505。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術科測驗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科班	流行服飾科		
術科測驗項目	飾品設計製作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的命題方向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對接項目」，包含藝術、綜合活動領域等融入式命題；並對應國中端視覺藝術、綜合活動學習主題：生活美感與創新等課程規劃考科，為以術科為主，並融合學科知識且兼顧多元性之型態命題。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美術、藝術與工藝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家政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之工具與材料，如鉛筆、橡皮擦、直尺 30-50cm 等自備工具，以及主辦學校提供之材料，經過統一說明與製作引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手工藝製作、設計之實作能力，以及文字、圖像之表達與繪圖能力，並以創意思考與表現技巧等進行評分。			
	二、與十二年國教課程聯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國民中學階段對接項目		技術型高中家政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習領域	學習內容	核心素養		
	飾品設計製作	藝術領域	視 E-IV-1-色彩理論、造形表現、符號意涵。 視 E-IV-2-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視 P-IV-3 設計思考、生活美感。	藝-J-A2 能嘗試設計思考，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色彩概論
		綜合活動領域	家-Cc-IV-2 生活用品的創意設計與製作，以及個人興趣與能力的覺察。	綜-J-A1 探索與開發自我潛能，善用資源促進生涯適性發展，省思自我價值，實踐生命意義。 綜-J-B3 運用創新能力豐富生活，於個人及家庭生活環境中展	多媒材創作實務 飾品設計實務

				現美感，提升生活品質。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一、測驗內容：飾品設計製作 A. 花飾製作與造型設計 B.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 二、測驗材料與工具： (一)考生自備工具 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 30-50cm、0.5 黑色油性筆。 (二)考場提供材料 1. 花飾材料包 1 份、造型裝飾材料包 1 份 2. A4 規格紙材 1 張： 成品與造型繪圖、文字表達，分別置於 A5 範圍，繪圖尺寸勿超出紙張規格。 三、測驗時間：150 分鐘(A. 花飾製作與造型設計、B.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中間不休息，請掌握時間。 四、試題說明與範例： A. 花飾製作與造型設計(60%) (一) 依現場引導與考場提供之花飾材料包完成花飾製作。 (二) 運用考場提供之造型裝飾材料包，自由選擇媒材進行造型裝飾設計。 B.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40%) (一) 依 A 項完成之花飾製作與造型設計，進行成品造型繪圖，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 30-50cm、0.5 黑色油性筆)。 (二) 請在 A4 規格紙材上繪製。 參考範例  花飾製作與造型設計成品 主題 成品造型文字敘述表達 成品造型繪圖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																												
術科評量規範	評分標準：共計 100 分 A. 花飾製作與造型設計(6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極佳</td><td>佳</td><td>普通</td><td>差</td><td>未完成</td><td>未製作</td></tr> <tr> <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d>0</td></tr> </table> B.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4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極佳</td><td>佳</td><td>普通</td><td>差</td><td>未完成</td><td>未製作</td></tr> <tr> <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d>0</td></tr> </table>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製作	50	40	30	20	10	0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製作	50	40	30	20	10	0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製作																								
50	40	30	20	10	0																								
極佳	佳	普通	差	未完成	未製作																								
50	40	30	20	10	0																								

術科測驗 評分標準	花飾製作與造型設計(60%) + 成品造型繪圖與文字表達(40%)，滿分100分。		
	術科測驗內容 飾品設計製作	花飾製作 與造型設計	成品造型繪圖 與文字表達
		60%	40%
			總分
			100%

【附表一】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甄選科班	流行服飾科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提供 2 張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就讀國中及考生姓名。 1 張黏貼於此處，另 1 張準備製作准考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肄 / 畢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		畢業學校 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 ☐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依本校術科測驗費減免 60%，繳交新台幣 132 元整。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關 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 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 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三】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
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流行服飾科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前)至
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
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u> <u>流行服飾科</u>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u> <u>流行服飾科</u>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之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國中	
	性別		年 月 日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家 長 或監護人姓名			簽名（章）		
			聯 絡 電 話		
原結審查果		☐ 錄 取			
		☐ 未錄取			
		☐ 未達申請條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